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民政厅 2025 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离任换届和注销清算审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定。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范围

（一）本项目为陕西省民政厅 2025 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离任换届和注销清算审计服务项目。涵盖陕西省民政厅登记管理的所有省级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在 2025 年度涉及离任换届或注销清算的组织。

（二）乙方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准则和国家关于经济责任审计的要求，开展不低于 100 家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在上述审计的基础发表审计意见。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248000.00 元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项目金额等额发票，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五、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1、乙方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2、乙方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3、乙方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

4、乙方承诺：派遣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乙方承诺：派遣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

六、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七、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客观公正，遵守相关审计的工作纪律和审



计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2、熟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管理的政策法规；熟知审计相关政策及制度；熟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管理工作。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审计。对于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正、公平的审核结论，对出具的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不得在被审计单位参股、任职或兼职，乙方所有人员不得与所委托事项当事人存在任何利害关系，若在接受委托后发现存在有此类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经甲方发现且查实乙方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且未主动提出回避者，除取消其受托项目审计资格外，甲方有权在评价与考核中进行综合考量。

5、乙方承诺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或其他有偿、无偿咨询服务。

6、乙方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咨询业务质量。项目咨询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规范。

7、乙方具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和先进的计算机软件、硬件设施，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在西安市设有固定工作场所。相关专业人员能够满足财务审计服务需要。

8、乙方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并保密；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计项目或者事项，乙方审计人员参与审计时，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9、甲方可根据实际完成项目进行适时评价和考核(主要包括



执业质量、工作效率、工作技能、服务态度、协调能力、执行能力等方面), 累次评价和考核不达标超过 3 次甲方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服务期末综合评价与考核不达标则在下个服务期取消其连续服务资格或不得参与下个服务期的采购活动。

10、乙方在开展审计工作时, 不得有行贿或收受、索要相关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受贿、行贿行为被执法机关认定的, 取消其定点服务商资格。

11、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务审计制度及国家财政部、市审计署相关规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 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 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 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 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五) 合同解除的条件: 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采购人工作



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评价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采购人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采购人有权对乙方审计服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 2、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配合乙方派出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服务。
- 2、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如负责人备案表、理事会纪要、内部制度等，被检查单位有意拖延提供资料或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及出现其他不配合工作事项，乙方有权向采购人申诉。

- 3、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审计服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保证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根据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5、乙方应对执行本项服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 6、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依法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三)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实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3号朗臣大厦11907室

联系电话：029-883615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536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